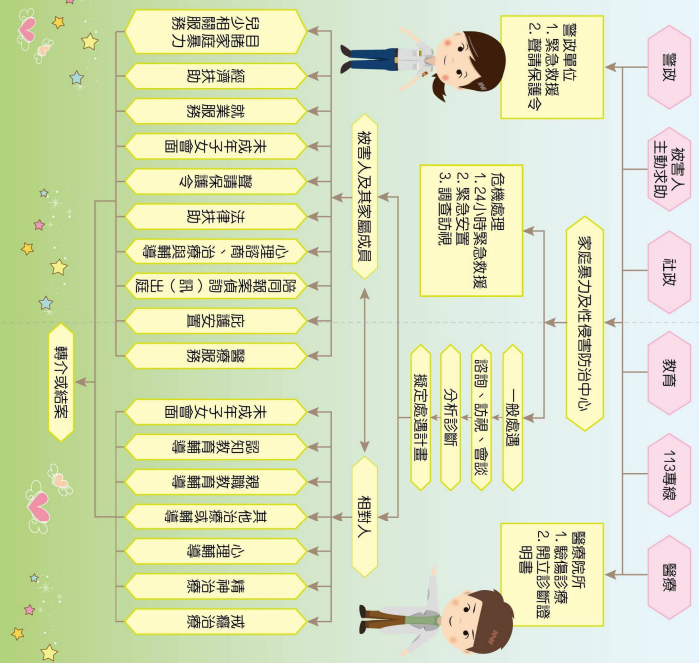


停止暴力 看見愛

家庭暴力具有慢性、
重複發生之特性，
暴力惡化時，
若能及早辨識暴力惡化的徵兆，
可以避免致命性暴力的發生。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家庭暴力個案服務流程圖



家庭暴力係指家庭成員間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

服務對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 家庭成員包括下列各員及其未成年子女：

- 一、配偶或前配偶。
- 二、現有或曾有同居關係、家長家屬或家屬間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
- 四、現為或曾為四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或旁系姻親。

被害人年滿十六歲，遭受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雙方以情感或性行為為基礎，發展精密切之社會互動關係)之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情事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保護令的部分規定，向法院聲請核发保護令。

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係指看見或直接聽聞家庭暴力之未成年兒童及青少年。

- 如何辨識** 目睹兒少 **如何幫助** 目睹兒
- 看見暴力 聽到施虐 感受恐懼
- 察覺創傷 傾聽心聲 保護安全

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依據「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辦理：

- 一、補助項目
 - ※緊急生活扶助費用
 -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及身心治療、諮詢與輔導費用
 - ※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安置費用及居屋租金補助
 - ※子女生活費用及兒童托育費用
- 二、補助資格
 - 設籍高雄市或非本國籍居留地址登記於高雄市之被害人，其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依本辦法申請補助。
 - 三、受理窗口：請洽主責社工人員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80251 高雄市苓雅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電話：(07)535-5920 傳真：(07)335-7762
網址：http://safesex.keg.gov.tw/
Facebook：高雄家防
https://www.facebook.com/gaofajiang/
線上通報：https://ecare.mohw.gov.tw/



廣告

高雄市家庭暴力保護服務責任分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家庭暴力防治處服務中心

地址：80251高雄區民權一路85號10樓
負責範圍：三民、前金、新興、苓雅、鼓山、鹽埕、旗津
電話：535-592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西區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設於左營社福中心)

左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1346左營區寶蓮路4號
負責範圍：左營、楠梓
電話：585-2250、585-554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中區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設於前鎮社福中心)

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0673前鎮區康定路115號
負責範圍：前鎮
電話：812-1470、812-1462

小港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負責範圍：小港
地址：81267小港區博學路363號5樓
電話：801-6920、801-6921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東區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設於旗山社福中心)

旗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4251旗山區中正路193號
負責範圍：旗山、美濃、內門、杉林、桃源、六龜、茂林、甲仙、那瑪夏
電話：861-746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南區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設於仁武社福中心)

仁武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1461仁武區永豐路3段76號
負責範圍：仁武、大社、大樹、鳳松
電話：375-9595

鳳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3064鳳山區重公路23號
負責範圍：鳳山
電話：790-4173、790-4174

大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3154大寮區進學路129巷2-1號3樓
負責範圍：大寮、林園
電話：781-5005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北區

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設於岡山社福中心)

岡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2061岡山區竹園南街99號
負責範圍：岡山、路竹、橋頭、田寮、燕巢、阿蓮
電話：822-0733、822-5599

彌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地址：82743彌陀區中華路1巷5弄2號
負責範圍：永安、湖內、梓官、彌陀、茄萣
電話：610-8805、610-8812、610-8819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責任分區

高雄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電話：711-3133
地址：高雄苓雅區凱旋二路85號
負責範圍：左營、楠梓、三民、前金、新興、苓雅、鼓山、鹽埕、旗津、前鎮、小港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719-1430
電話：719-1430
地址：高雄岡山區大東二路100號
負責範圍：岡山、大寮、林園、鳳松、仁武、大樹、大社

岡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823-2132
電話：823-2132
地址：高雄岡山區竹園南街99號
負責範圍：岡山、橋頭、燕巢、田寮、梓官、彌陀、永安、路竹、阿蓮、湖內、茄萣

旗山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826-7384
電話：826-7384
地址：高雄旗山區中正路193號
負責範圍：旗山、內門、美濃、杉林、甲仙、六龜、三民、桃源、茂林

路竹新住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

地址：896-2779、696-1554
電話：896-2779、696-1554
地址：高雄路竹區中正路51號
負責範圍：湖內、永安、茄萣、路竹、阿蓮

發生家暴當下，您可以這麼做：

保持鎮定、保護自己、大聲呼救、離開現場尋求協助、向警察報案、保留證物、到醫院驗傷。

可以蒐集哪些受暴證據：

被施暴者扯壞的衣物、凶器、受傷的照片、驗傷單、錄音檔、現場親身親聞您受暴的人，都可以證明自己受害及對方有施暴。如何警請保護令：您可以前往下列單位請具協助撰寫保護令，再送至法院警請保護令：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青少年及家事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 (簡稱家暴事件服務處，地址：高雄市楠梓區常順街89號7樓，服務電話：357-3511分機295、296)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防暴中心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人身安全小叮嚀：

(一) 當您與施暴者連任在一起時
1. 將您的處境告訴信任的家人、親戚或朋友
2. 告訴較年長的孩子，如遇到緊急狀況時，請自行向外求助，不要和施暴者正面衝突。

3. 教導您的子女如何打電話報警，並確定他們知道家裡的正確地址和電話。

4. 將一些錢、證件等重要物件放在家中一個安全的地方(必要時，可請親友代為保管)，緊急時，可立即帶這些必須物品離開。

(二) 當您決定離開施暴者時

1. 當您已決定離開，記得帶：身分證、健保卡、提款卡、信用卡、存摺、印章、錢、行動電話、驗傷單。
2. 記住離家最近的警察局的電話。
3. 您有權利到法院，派出所、家庭暴力防治中心請求協助警請保護令。

(三) 當您已經離開施暴者時或保護令未核發空窗期

1. 當您必須和施暴者談話時，須注意安全，避免與他單獨見面。
2. 您有權利不接聽騷擾電話，必要時，可請他人代為接聽。
3. 您可以隨時變更您的電話號碼，並要求親友發掘施暴者再騷擾騷擾您時，請他們幫您打電話報警。
4. 當您下班時，可以變換回家路線。
5. 當您情緒低落，甚至恐嚇害自己時，您知道和誰聯繫。

(四) 當保護令核發後

1. 保護令核發後，應隨身攜帶保護令(影本)，或影印一張保護令給大廈管理員、工作地點警衛、子女學校老師、親友。
2. 當施暴者違反保護令時(如施暴、電話騷擾、未遠離住居所等)，應立即打110電話報警。
3. 將施暴者的近照提供給周遭親友，請其幫忙注意。
4. 法院裁定禁止施暴者查閱您和子女的戶籍及學籍時，您必須儘速向學校申請註記，以免施暴者查到您及子女的戶籍、學籍和行蹤。



相關諮詢電話

緊急救援：
110 (報案專線) / 113 (全國保護專線)
高雄市家庭關懷諮詢專線：(07)535-0885
衛生福利部男性關懷專線：0800-013999
高雄市總服務人員簡訊報案專線：
0911-510917
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
412-8185 手機撥打請加02
台灣回法諮詢熱線協會：
(02)2992-1970、(07)281-1823
家庭照顧者關懷專線：
0800-507272或(07)322-3839
高雄市母語諮詢專線：(07)331-9992